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43號

原告 楊毅華
被告 視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泓愷
被告 朱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視利有限公司（下稱視利公司）與被告朱啟賢於民國112年12月間委託原告租賃使用堆高機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視利公司搬運貨物，委託租賃暨搬運之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。待工作完成後，原告向被告請款，僅獲付款5萬元，尚餘23萬元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而視利公司址設高雄市路竹區，有視利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被告朱啟賢籍設高雄市阿蓮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視利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及朱啟賢住所地之法院，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5 書 記 官 林勁丞